

豁免及寬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的證書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讓執行董事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運營的地區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乃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無論是通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是任命額外的執行董事。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8段的規定，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紀曉輝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詠儀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
- (b)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所有關成員會面；
- (e)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編纂]起至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公佈我們的財務業績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職責；

豁免及寬免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從事主要業務活動；(b)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任命一名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認為該擬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原因。

若獲批准，該豁免期限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遵守下列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在豁免期內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豁免將在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固然重要，但其還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於本公司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豁免及寬免

我們已委任王陶然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於王陶然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未能單獨滿足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王陶然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黃詠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其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向王陶然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下列條件授出：

- (a) 黃詠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陶然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陶然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規定向王陶然女士提供培訓。此外，王陶然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資料；
- (c) 王陶然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d) 在王陶然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
- (e) 如果黃詠儀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提供該等協助，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承諾在黃詠儀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情況下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豁免將被撤銷。

有關王陶然女士及黃詠儀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寬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其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虧損、資產、負債以及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關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一份豁免證明書，可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披露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全球範圍內開發癌症療法，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在本文件內予以充分披露；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相關。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於2024年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2023年12月訂立的合作、選擇權及

豁免及寬免

許可安排。該等賺取收入的安排僅於2022年後建立，並代表我們主要業務活動，而於2023年之前的任何收入（如有）極少、無關重要，且並非源自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及

- (e) 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且已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